

張
永
編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王榮
署
印



訓

稅

309

中國現行所得稅度制
題詞

產能勤毅

高秉坊題

自序

所得稅爲現代良稅之一，並世各國均居稅制之主幹，我國辦行四載，亦已躍居中央稅收第三位，僅次於關鹽二稅；余久思於新稅制度，有所闡述，第以案牘勞形，因循未果，今過分利得稅又就所得稅加征，稅收益見重要，則是編之作，烏可乎緩？並取前歲輯印之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一書，削繁汰蕪，兼收兩年來新頒各種法令可百餘則，用以殿附，使理論與法令，合爲一編，披閱一過，可窺全豹。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因與所得稅同一機關辦理，故亦並錄焉。惟以率爾操觚，疏漏之處，知所不免，海內賢達，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張

森

發行者

財政部浙江所得稅辦事處

總經售處

杭州正中書局

麗水大街

金華西市街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麗水中正街六八號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 第二節 所得之意義與所得稅之優點
- 第三節 我國舉辦所得稅之必要
- 第四節 戰時舉辦過分利得稅之必要

第二章 我國所得稅制度

-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之歷史
-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及分類
-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之減免
-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之稅率
- 第五節 我國所得稅之計算
- 第一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 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 第六節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
- 第一項 徵收所得稅之方法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一
第二節 所得之意義與所得稅之優點	三
第三節 我國舉辦所得稅之必要	四
第四節 戰時舉辦過分利得稅之必要	七
第二章 我國所得稅制度	一〇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之歷史	一〇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及分類	一二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之減免	一六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之稅率	一八
第五節 我國所得稅之計算	二〇
第一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二〇
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二五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二〇
第六節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	三〇
第一項 徵收所得稅之方法	三一

第二項 徵收所得稅之機關

三三

第三項 徵收所得稅之手續

三三

第三章 我國過分利得稅制度

四三

第一節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沿革

四三

第二節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

四三

第三節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稅率

四四

第四節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計算

四五

第一項 營利事業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四六

第二項 財產租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五一

第五節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徵收

五二

第一項 申報

五三

第二項 調查

五三

第三項 審查

五四

第四項 繳納

五四

附錄一 法令

五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五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九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六五

附資產估價方法.....六七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七三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七六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七八

第一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七九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八〇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一

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八二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八三

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八四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八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八七

租賃財產評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九

附財產評價方法.....九〇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九〇

遺產稅暫行條例.....九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九四

附錄二 解釋.....一〇一

一、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疑義解釋.....一〇一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目錄

何謂營利所得.....	一〇一
確定資本標準，資本實額.....	一〇一
附過分利得稅確定資本額辦法.....	一〇二
公積金、任意公積、盈餘滾存.....	一〇四
附本、墊本、客本、流迎金、存款、貸入款.....	一〇五
純益額計算.....	一〇六
純益中途提充資本.....	一〇九
課稅標準.....	一一〇
免予課稅之營利所得.....	一一〇
對納稅人資本額祕密之保守.....	一一一
未滿二千元商店之申報.....	一一一
復查之限制.....	一一二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	一一二
買賣本業務有關之物品已納所得稅.....	一一四
納稅期限及處罰.....	一一四
分支店之資本.....	一一六
本店及支店所得額之計算.....	一一七
商店遭敵機轟炸之課稅.....	一一九
淪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	一二〇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之清理清算.....	一二一

一時營利事業之資本及免稅	一二二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扣繳	一二三
公債套期交易	一二三
商號經營信託業務	一二三
收售特產之臨時行號	一二三
買賣貨物之莊客	一二四
交易所經紀人保證金，顧客保證金	一二四
兼營交易所經紀人代客買賣所得	一二四
航空獎券中獎金	一二五
以法國名義籌款之游藝會、金石書畫展覽會	一二五
合作社業務所得	一二六
兼營房地產收益	一二六
承租營業	一二七
出租房產之所得	一二七
附征收房屋租賃業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七
房屋基地價值、資產之範圍	一二八
不動產買賣	一二九
獨資或合夥商號店主支薪、家庭開支、攤分利益	一三〇
營業開支中之交際費、罰金	一三〇
防空設備費、裝置霓虹燈	一三一

訴訟費、竊盜、偽鈔、火災等損失	一三二
地方公益費、救國公債、義賣獻金等	一三三
呆帳	一三三
折舊(附替糟業、印刷業、礦業)	一三四
盤存	一三八
公課、法定公積金	一四〇
戰時損失攤提	一四〇
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	一四一
二、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疑義解釋	一四二
何謂薪給報酬所得	一四二
公務人員	一四二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之繳納	一四三
附第二類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一四三
外國籍公務員薪給	一四三
提成經費機關人員薪給	一四四
公務機關薪給所得稅應列案移交	一四四
黨員月捐	一四四
駐外武官交際費	一四五
特別辦公費、津貼	一四五

補助費、伏馬費.....	一四五
年終獎金、勤務加給.....	一四六
稅收機關之獎勵金或充賞金.....	一四六
『平均』所得，超過額.....	一四七
所得實額.....	一四八
兼薪（二種以上）所得稅額計算，稅款扣繳辦法.....	一四九
臨時發生之一次所得.....	一五〇
分支店職工薪酬所得稅之繳納.....	一五〇
職工膳宿費、房飯津貼、米貼.....	一五〇
輪船職工薪酬所得稅之繳納.....	一五一
從事工商業者特別辦公費.....	一五一
辦公舟車費、應酬費.....	一五二
花紅.....	一五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一五三
由戰區遷出之自由職業者.....	一五三
私人醫院.....	一五三
自由職業者開支、關於自有產業之業務所房租.....	一五四
版權、稿費.....	一五四
藝員（劇團）包銀.....	一五五
舞女、音樂師、女伶薪酬所得.....	一五六

教會辦事人員(牧師)薪給.....	一五六
汽車夫、廚司薪給.....	一五六
行紀代理信託等業.....	一五七
小學、民衆學校(貧兒院)教職員薪酬所得.....	一五七
勞工撫恤金、贍養費、養老金、退職金.....	一五七
棺殮費.....	一五九
法定儲蓄金.....	一五九
保險費用、勞工人身保險費用.....	一五九
三、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疑義解釋.....	一六一
何謂證券存款所得？.....	一六一
公債利息.....	一六一
公債息票貼現.....	一六三
抵押公債到期息金.....	一六三
政府機關持有公債利息之所得.....	一六四
公債利息所得稅扣繳辦法.....	一六五
銀錢業同業存款.....	一六六
銀錢業同業定期存款.....	一六六
本分支店往來款項.....	一六七
普通商店間及與個人間變象存款(貸款)、個人間貸款.....	一六七

商號存放款利息所得	一六八
信用往來戶存欠息	一六九
存款利息信用往來戶結算日期標準辦法	一七〇
存息所得額計算，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付	一七〇
存息千分之十「手續費」	一七〇
扣繳清單與扣繳三聯單	一七一
郵政儲金利息	一七一
存款利息免稅	一七二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一七二
法定儲蓄金	一七三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一七四
私人慈善基金存款	一七五
基督教會教育慈善基金存款	一七五
個人提存獎學基金	一七六
教育儲金	一七六
合作社存息、股金、放款、儲金	一八〇
撫恤金、養老金、贍養費利息所得	一八一
關於官利、股息、股票、紅利、官股股票	一八一
人壽保險金超過額所得	一八三
儲蓄獎金所得	一八四

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現代國家之財政，皆以賦稅爲中心，而賦稅之起源，原爲人民之一種任意獻納，其後政用日繁，非任意獻納所能供給，於是逐漸改爲強制徵收。在賦稅強制徵收制度之下，其納稅之多寡，當以各人負擔能力之大小爲依據，以求合於公平原則。然欲得一衡量負擔能力之標準，頗非易易。賦稅之標準，自古迄今，凡數變易，每隨經濟環境之影響及時代之變遷而逐漸演進，所得稅之興起及其爲近世各國所重視，亦無非爲此種演進之結果耳。

古時私有財產制度尙未盛行，各人之經濟情形大致相同，故祇以人身爲負擔能力之標準，尙屬合宜，此人頭稅所以能盛行於古代也。

其後社會經濟發達，財產私有制度確立，人民因蓄積勞力之結果，遂有貧富之分，向之以人身爲納稅能力之標準者，今則進而以財產爲納稅之標準，依財產之多寡，課以賦稅。顧最初之財產稅以不動產爲主體，如對於土地則有田賦，對於房屋則有房屋稅等是。其後社會愈進步，工商愈發達，人民之財產不僅限於有形之不動產，各種動產亦占重要地位，於是課稅標的漸次擴展，對於一切財產，不動產及動產，有形動產及無形動產，俱課以稅，是爲一般財產稅。財產稅雖較人丁稅爲進步，然財產稅僅以財產價值爲課稅之標準，不問財產之性質，及其所生損益之多寡，同一價值之財產若干，其收益未必相等，設課以同一之稅額，未免漠視納稅人之負擔能力，且對勤勞所得，不予課稅，亦有

違賦稅普及公平之原則，故財產稅仍不免發生種種之缺陷。

人羣之生活，無論貧富，必有消費，其消費力大者，即表示其納稅能力大，反之則小，故就各人之消費課稅較能達到普及之原則，惟消費稅係課於貨物未入消費者手中前之生產者或中間之商人，彼等再以提高價值之方式，將稅之担負，全部或一部轉嫁於消費者，故消費稅多為間接稅，如關稅、鹽稅、統稅等。消費稅雖較財產稅為普及，足以矯正不少財產稅之弊，然消費稅稅收不甚確實可靠，在經濟恐慌時期，有使稅收銳減影響國庫之虞，且其運用不能直接查定稅負擔者之稅源及負擔能力，以斟酌稅率，有苛稅細民之弊，使貧者負擔重，富者負擔輕，馴致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引起各種社會問題。

由上可知財產既不足為賦稅之公平標準，而以消費代替財產，亦未見其公平，於是採用收益為衡量負擔能力之標準，對於財產所孳生之收益加以課稅，即凡有產物之財產，始行課稅，自較僅就財產價值課稅為公平。然時代變遷，終亦呈現種種缺點，即對物課稅而不對人課稅，究含有重大弱點，蓋同樣之收入，其獲取收入之費用未必相同，且各人之境况亦不相同。於是財產所生之收益，亦失却其為衡量負擔能力之標準，代而興之者，乃以所得為衡量負擔能力之標準。所得稅為一種直接稅，其出發點為個人經濟之主體，其課稅標準為純所得，並注重個人之經濟情形，故能切合公平普及原則，適於時代之要求，而為現代稅制中最良之一種。顧所得稅之演進，與社會經濟情形之進化，固有表裏之關係，而先進國家之確立此項稅制之動機，半由於戰爭及應付非常事變之財政需要而發生，如拿破崙戰爭時代，英國因戰費無法籌措，於一七九八年首先創行所得稅。世界大戰之前夕，各國備戰甚急，相率籌辦所得稅，戰後各國整理財政，亦莫不以所得稅為挹注，浸假而成今日各國租稅之主幹焉。

第二節 所得之意義與所得稅之優點

所得稅中之所得，係指個人經濟之主體，在一定期間之內，有規則的取得之有形財的收入，如土地之收益，房屋之租金，資本之利息，營業之盈利，工資、薪俸等是。至於其他一切心理上之享受，如快樂舒適等等，不能以貨幣形式表示者，其他偶然所得如捐贈繼承等項非為有規則的源源而產生者，均不得包括在內。所得之獲取，非自動而來，必須對於產生所得之源泉，加以管理或經營始能獲得。例如有資本者，尚須設法運用，或投資企業，或存儲銀行，或購買證券，始可收取利息，或股息。故所得稅中之所得係指純所得，即在總所得中，除去獲取及保持所得之必要費用之餘數而言。

所得稅為舉世所公認之一種良稅，其優點至多，略言之有下列各端：

(1) 負擔公平 賦稅應按納稅人之負擔能力為標準，以定其納稅之多寡。所得稅既依人民所得而課稅，其稅額自與納稅人負擔能力相符合，即所得多者，則用累進稅率增課其稅，所得少者，則輕課其稅，若一無所得或不及徵課之標準者，則不負納稅之義務，最合乎負擔公平之原則。

(2) 徵收普遍 賦稅為國民對於國家之一種應盡義務，所得稅依照人民所得而課稅，除所得額太低不及納稅標準者免徵外，其餘均按其所得之多寡，分別盡納稅之義務，無人得以避免，故所得稅在近代稅制中為最普及之稅制。

(3) 富有彈性 國家財政以量出為入為原則，近代國際關係錯雜，國家歲出增減無定，故賦稅應擇其富有彈性者，始能應國家之需要而伸縮自如，所得稅稅收最富有彈性，承平時代，決算有盈餘時，可減低稅率，以培養民力，若遇非常事變，其他收入短絀之時，又可提高稅率，籌得緊急費用，緩急既得調濟，人民生活又不致受其影響。

(4) 收入穩固 國家財政之收入以賦稅為主體，賦稅之收入，應求其稅源之穩固充足，所得稅以所得為稅源，又能普遍徵收人民之所得，稅收自可充裕穩固。現代科學進步，生產事業發達，所得繼續增加，則此後所得稅之收入數額，亦必蒸蒸日上，毋怪乎成為今日各國賦稅系統中收入最多之主要稅源。

(5) 均衡貧富 今日經濟組織之下，財富分配，至為不均，故瓦格納教授主張財政之社會政策，利用租稅以平衡社會之財富，減輕社會上多種之不平與罪惡。所得稅除對於所得普遍課稅外，又採用累進稅率，使富者多納稅，貧者免稅，而漸進於貧富均等之社會。

(6) 增進人民對國家之關係 所得稅之功用，除於財政上及社會政策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尚含有教育國民之深意在焉。一般間接稅均須轉嫁，人民不知稅額之多寡，故對於國家休戚漠不相關。所得稅為直接稅，使國民直接犧牲其所得之一部，以之貢獻國家，所得多者即須對國家多負其應盡之義務。國家預算之伸縮，稅率之增減等等，均與納稅人有切膚之關係，無形中促進人民與政府間經濟之運籌，增加其政治興趣，與民族存亡匹夫有責之感，以從事於民族生存獨立之競爭。

第三節 我國舉辦所得稅之必要

現代戰爭，乃一國人力與物力之總動員，最後勝負，決之於人力物力之久暫。溯自工業發達，科學進步以還，戰鬥工具，益臻機械化，其種類之繁多，成本之昂貴，消耗之迅速，均數倍於前。加以現代戰爭，戰區之廣，動員人數之多，俱足以使戰爭費用，達於空前之數。觀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可以想見。據美國教授塞利格曼之估計，此次參戰各國，在四年零三個月戰爭期中，戰費支出總數超過二千一百〇九萬萬金元之多，各國每日平均支出自幾百萬金元至